##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双国庆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 公司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 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 决形成如下决议:

## 议案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主营业务板块, 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和业务布局, 提升 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系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表决程 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财 务资助,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 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